

國立臺灣大學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

113.11.19 第3180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1.9 114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2.10 發布修正第1、2、4、5、11、12、13點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一、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為辦理新聘特殊優秀人才獎勵(下稱本獎勵)，以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之特殊優秀人才來校服務，提升學術競爭力，訂定本要點。
- 二、本獎勵之經費來源，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款經費、教育部經費、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等項下支應。
- 三、本獎勵之獎勵對象為本校新聘專任編制內教師(含研究人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未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人員、研究人員。
 - (二) 於本校正式納編前五年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獲本獎勵之人員中，自國外延攬之人員數量，以不少於當年度獲本獎勵總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
各學院(中心)當年度薦送人員與其前二年度獲本獎勵之人數合計，其中自國外延攬之人員數量以不少於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 四、獲本獎勵之人員，由本校依職級按月支給獎勵，其支給標準如下：
 - (一) 教授(研究員)：每月獎勵額度以不低於新臺幣(下同)八萬元為原則。
 - (二) 副教授(副研究員)：每月獎勵額度以不低於六萬元為原則。
 - (三) 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每月獎勵額度以不低於四萬元為原則。
- 五、本獎勵之支給期間為一年，自支領本獎勵者於本校正式納編日起支給。
獲本獎勵之人員，依第九點規定通過審議後，得再支領本獎勵一年，最長得連續支領三年。
- 六、本獎勵申請案應經各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本校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複核小組(下稱複核小組)審議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報告。
前項複核小組由各學院院長及共同教育中心主任組成之，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 七、各學院(中心)薦送本獎勵申請案應配合本校聘期作業，於每年二月底及八月底前報校由複核小組辦理審議。
- 八、各學院(中心)應確實審查本獎勵申請人所提各項申請及證明文件，如有隱匿或

漏未審查之情形，經查證屬實者，本校得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受理該申請人之申請。

九、獲本獎勵之人員應依規定接受定期考評，於每年獎勵期間結束前一個月內送繳當年績效報告，經各系(科、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後，提複核小組視本獎勵經費餘額及該人員績效情形，審議次一年獎勵發故事宜。前項所定績效報告應列舉當年獎勵期間研究計畫之申請及執行情形，以作為考評參考。

十、獲本獎勵之人員，於獎勵期間內有離職、留職停薪、借調至他單位任職或不予聘任等情形者，應將所獲獎勵按其未在職期間比例繳回。

獲本獎勵之人員如於獎勵期間內獲升等，自升等當月起，依升等後職級之獎勵額度支領本獎勵。

十一、獲本獎勵之人員，因違反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聘約約定或職務上違失等情形，而於受領期間經本校為懲處、處分或處置者，得由支領本獎勵者之所屬學院（或共教中心）簽請複核小組通過後，自通過日次月一日起停發本獎勵，並提送行政會議報告。

如經本校停發本獎勵卻仍受領或有其他溢領本獎勵之情形者，應向本校繳回溢領款項，如未主動繳回，本校應向其追繳之。

各單位以自籌收入核發新聘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者，其停發程序，應依各單位之自訂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灣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標準、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101.12.25 第 274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10.08 第 278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6.10 第 281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12.22 第 288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01.13 104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12.26 第 297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03.20 第 298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03.27 107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02.19 第 303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6.13 108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11.12 第 305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05.07 109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05.12 第 306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09.30 109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01.10 第 313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3.23 112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